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15）第175-5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17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5）第17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175-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175-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京天股字（2015）第175-4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己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调整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释义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15年12月1日，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企业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藏格钾肥”）股东李明向藏格钾肥发出函件，载明：“本人因个人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紧张，拟于近日将本人持有的贵司2%股权质押，用于申请借款，请公司配合办理质押手续。”

鉴于上述事项，2015年12月2日金谷源与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同日，金谷源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2622]号），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2015年12月3日，就藏格钾肥股东李明拟质押其持有藏格钾肥2%股权用于借款事宜，藏格钾肥控股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与李明达成一致签署《协议书》，约定：李明本次拟以其持有藏格钾肥2%股权质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不高于12%；藏格投资同意就

该等借款为李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确保李明获得前述资金；如果李明债权人不接受藏格投资提供担保，则藏格投资按照前述贷款条件向李明提供3,000万元贷款，以解决李明资金需求且不要求李明提供任何担保；李明确认，其持有藏格钾肥2%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转让过户的权利负担，基于藏格投资上述承诺，李明未来不得以任何理由质押其持有藏格钾肥股权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持有藏格钾肥股权过户至金谷源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

2015年12月3日，本所律师及国信证券对李明进行了访谈，经访谈明确李明拟以其持有藏格钾肥2%股权质押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系因其企业经营周转所需，为避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障碍，李明同意与藏格投资签署的上述《协议书》，以该《协议书》约定履行。

综上，李明已与藏格投资签署上述《协议书》，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了其企业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并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理由质押其所持藏格钾肥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股权权属清晰，李明原拟以其持有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贷款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已得到解决，其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过户至金谷源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律师

\_\_\_\_\_

雷俊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